

正本

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聲請書

案號：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 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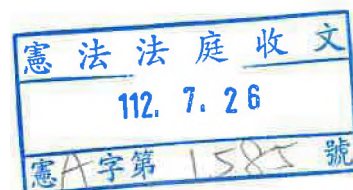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人：甲

住所：同下

訴訟代理人：蔡尚謙律師



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E-Mail如下：



為補充聲請事：

補充事項

一、本件審查客體除先前所提(一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37號刑事裁定、(二)刑法第80條外，尚應增加(三)刑法施行法第

8-1條：「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

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

於行為人之規定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

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」

補充理由

一、按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，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，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，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，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（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）。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，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，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，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（釋字第737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追訴權時效，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，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性行為，並未影響立法者對該特定行為可罰性之決定，亦無涉該行為之社會非難，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，為追訴不能，則具有程序法之性質，為訴訟障礙事由。因此，無從以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法，逕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，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參照）

三、復按「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：肯定說（即廣義偵查說）：一、時效制度的學理根據，雖有痛苦代刑說、改過遷善說、證據消滅說、秩

序回復說及怠於行使說等不同學說。然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：「追訴權，因左列期間內『不行使』而消滅…」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是採怠於行使說。其主要目的，係在督促偵、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，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急情，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，並非為犯人之利益而設。雖兼有尊重既有狀態，以維持社會安定之附帶效應，但此非其主要目的。故在偵、審機關對於既生之法律關係有所怠情不作為時，始有時效進行之問題，倘因犯人刻意隱匿或逃避致刑罰權不能實現，並非可歸責於偵、審機關，自不能將時效之不利歸諸偵、審機關。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主要目的既在督促偵、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，至於尊重既有狀態，並非其主要目的」(最高法院刑事提案裁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提案內容參照)

四、基此，追訴權制度具程序法性質，要屬明確。至刑法施行法第8-1條規定部分，聲請人先前於聲請書頁五提及：「又自《刑法施行法》第8之1條前段觀之……該條文僅強調「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」顯係出自國家刑罰權之角度，而未規定自被害者角度「未行使追訴權者」而作限制規定，故被害者自得不受時效限制，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定，追訴期為

30年。綜上，乃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。」

五、綜上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，亦同時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，解釋範圍自得及於本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，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。故本件審查客體應納入刑法施行法第8-1條，茲為整體評價憲政秩序之義。

六、狀請 鈞院鑒核。

此致

憲法法庭公鑒

中華民國 112年7月26日

具狀人： 甲

訴訟代理人：蔡尚謙律師